

盐城市亭湖区司法局文件

亭司字〔2022〕32号

盐城市亭湖区司法局 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亭湖公证处，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，机关各科局处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德军：主持全面工作。

徐志斌：负责机关管理、财务审计、党建党务、意识形态、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发展改革、督查考核、文明创建、政务信息、“12345”平台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政治处。挂钩盐东、便仓、大洋司法所。联系纪委监委、区委办、政府办、区委编办、巡察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老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工信局、医保局、审计局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团区委、总工会、法学会、关工委、红十字会、残联、妇联等单位。

陈向军：负责人民调解、公证服务、平安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等工作。分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基层司法所、亭湖公证处、区矛盾调处服务中心。挂钩新洋、先锋、文峰司法所。联系民政局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信访局等单位。

蔡振明：负责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扫黑除恶、禁毒反邪、法治宣传等工作。分管社区矫正管理局（安置帮教工作科）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。挂钩黄尖、新兴、五星司法所。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教育局、文广旅局、商务局等单位。

陈辉芳：负责法制建设工作。分管行政复议应诉科（法制科）。挂钩南洋、毓龙司法所，联系区发改委、自然资源亭湖分局、亭湖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行政审批局、市场监督局等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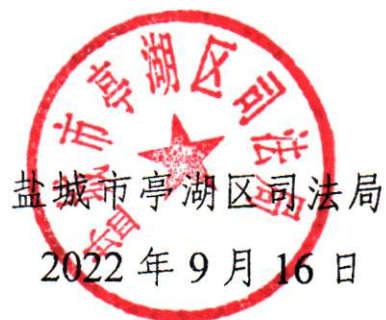
陈 诚：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日常工作。分管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秘书科。挂钩东亭湖、宝瓶湖司法所。联系农业农村局、科技局、水利局、统计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供销总社等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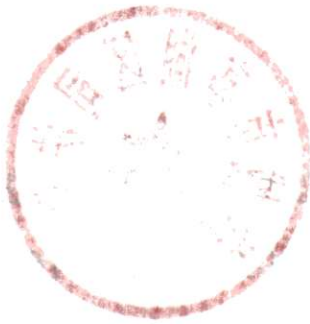
王金梁：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。分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法律援助工作科）。

张为民：协助分管五星司法所工作。

唐 悦：协助分管亭湖公证处工作。

所有分工人员承担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、安全生产工作责任。





抄报：市司法局、区委政法委，张哲峰书记、连大猛副区长

抄送：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政府办

盐城市亭湖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印发
